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璐美纳斯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鹤鹏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皮肤科；美容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17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7-31-927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7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18年07月2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璐美纳斯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岸湾六街6号鸿威海怡湾畔花园商铺46-47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DJCQC-844030517D 216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鹤鹏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大众、美团、小红书、微博 深圳璐美纳斯医疗美容诊所 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岸湾六街6号鸿威海怡湾畔花园商铺46-47 电话: 0755-26681775 诊疗科目: 医疗美容科; 美容皮肤科; 美容中医科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